

合同编号：2021BFWHZ02096-31-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徽水域救援专业队建设（第31包水中破拆工具组）

项目编号：2021BFWHZ02096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东台市润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2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3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4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5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6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7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8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1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2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3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4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5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6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7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8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99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100	新天回中	水枪	1	支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由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台市润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1	水中破拆工具组	品牌：弘展继丰 型号规格：HZ-PC6	套	2	原产地：中国天津 生产厂商：天津弘展继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 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水中破拆工具组	品牌：弘展继丰 型号规格：HZ-PC6	原产地：中国天津 生产厂商：天津弘展继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2	335000.00	670000.00	/
合计(元)		小写：670000.00 元 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为小型企业（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甲、乙双方协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期限 120 天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 的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交货，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审计后的剩余款项，并退还银行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货物交付同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全部应付款等值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验收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4 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合同一般条款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组织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货物，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违约金按日收取，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按照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违约方处立即生效；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提供货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经核实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数量等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

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货物，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甲方可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参照前款。

1.6.8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等标准未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国家规定有关标准的，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7.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因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风险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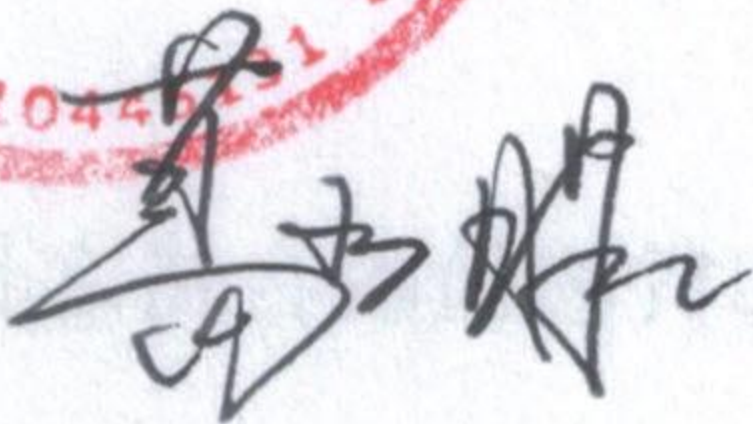
甲方：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东台市润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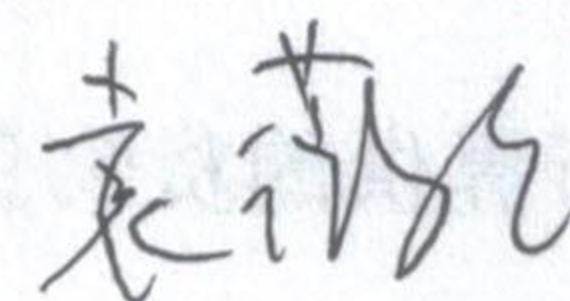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1年 12月 3日

时间： 2021年 12月 3日

